

温故

## 穿着嫁衣去见你

周红红

她嫁给他，在1940年初夏。她20岁，他18岁。

婚前，他们未曾谋面。从媒人口中，她知道他仪表堂堂、聪明睿智，上学时经常在县里考前三名。只这一点，她已然仰慕。媒人还说，人很好，就是穷。她说，只要人好，穷，她不怕。

他从媒人口中也知道，她识字少，还缠着小脚，是个旧式女子，但为人宽厚、心地善良、心灵手巧，做得一手好针线。闻此，他也心生欢喜。

婚事就这样定了。

嫁衣，是她自己缝制的：盘扣斜襟的枣红色上衣，黑色棉布百褶裙，裙摆垂下两条半寸来宽的飘带，飘带和裙摆处零星地点缀了一些小花，穿在身上愈发显得她素雅玲珑、清秀温婉。

他俩从小都没了父亲，她跟着大伯长大，他一直和老娘相依为命。

相似的命运，让两人彼此疼惜。她性情柔顺、孝敬婆婆，人又勤快，把家打理得井井有条。自她来后，这个残缺的家终于有了寻常人家的温馨和乐。

他总是三天两头地往外跑，有时一走三五天，有时十天半月。慢慢地，她知道了他是在闹革命打鬼子。她不知道的是，那时的他早已加入了中国共产党，还是献交县第五区的区委书记。

她担心他。也支持他。只要家里有人来议事，她就会守在胡同口望风；有时也会挎着包袱装扮成串亲的样子去送情报；家里有伤员来往时，她忙前忙后、缝缝补补，像照顾家人一样，无微不至。

她仰视他，能替他做点事，她是幸福的。

他爱她，能替她做点事，他是幸福的。

### 行走

## 想起西湖

韩书运

走过岁月，回首来时路，那申脚印有深有浅，行迹亦直亦弯。犹听脚步声由近及远，总有诸多感怀，情思缱绻。那是在清明节前第二次游览西湖，又过去20多年。春风吹动树叶的倏忽间，引发起对西湖的再次思念。

那日，去了西湖之畔龙井村茶园。人生第一次身置茶园，满眼新鲜。阳春时节，虽然天蓝气清，茶园中却氤氲着浅浅雾气，一排排茶树，被修剪成圆球状，整齐划一，随山坡向上涌动，直望云蒸霞蔚的山顶。茶树下是潮湿松软的土壤，没有败叶和杂草。每一棵茶树都生发着满枝新芽，绽放着新绿。新芽肥胖茁壮，芽尖顶着细小露珠，似刚从春梦中醒来。这是龙井茶的故乡，每一株茶树都饱吸日月精华，天地灵气，享受着得天独厚的滋养。微风吹来，满鼻孔的清香，在这里才会真正体验什么叫沁人心脾、心旷神怡。

最夺眼球的是采茶情景。都是清一色的女子，穿着艳丽春装，在万绿茶园中显得格外醒目。她们说着吴依软语，不时发出串串笑声。有的背着竹篓，有的胸前挂着布袋，姣好的身影在茶垄间来往，黝黑的面色，闪动的眸子，灵巧的手指在茶树尖上跳动，又娴熟地将手中嫩芽抛入竹篓中。这种天然与纯洁，很像神话中不食人间烟火的仙女，的确又是人间一景。

出游遇雨，难免心有不爽。春游西湖遇雨，却是难得幸事。午饭后，下起了小雨，细雨中的西湖才真正露出烟雨江南羞答答的婉约之美。

不知是游客有备而来，还是此刻的西湖只挽留携伞者。敢说这是世界上最大的、自然自发形成的雨伞博览会。如果此时航拍，只见悬在头上流动着彩色的云，不见人头涌动，如此奇观，只有在雨中江南，游人如织的西湖才能遇见。

西湖三面环山，一面依城。湖面雨丝轻柔，碧波致远，水汽升腾，朦胧如烟。抬头望山，长青柏松，茶树修竹，柳绿桃红，都在细雨中披上迷离外衣，此刻，正是体验“山色空蒙雨亦奇”的最佳时机。

斜风细雨狂热亲吻的时刻，正行走苏堤。时光悠悠千载，似乎凝结在恍惚的春雨里。如一幅水墨画，远观朦朦胧胧，近赏清新淡雅，目及之处都被烟雨浸染得温婉而清丽。行人中，仿佛有风流苏子，也撑了雨伞，

然而幸福的时光总是那么短暂。1943年6月的一天，一个外村人忽然慌慌张张地跑来报信儿：由于叛徒出卖，在油瓶村开会时，他被捕了！

虽然这些年，她和婆婆天天揪着心，也无数次想过，如果有一天他被抓了去，她们会怎样。但当这一天真的来了，她们还是感觉天塌了一般。

她和婆婆在极度的不安和焦虑中度过了20多天。而此时，他已在交河宪兵队经历了百般酷刑。他有一个发小在那里做事，不忍看他被折磨致死，通过周旋，让她和婆婆去趟县城“感化感化”他。

她那时已有七个月的身孕，闻此，赶紧套上驴车，在乡邻的陪伴下，和婆婆赶到几十公里外的县城。

眼前的他，身上血迹斑斑，已经脱了形。她和婆婆抱着他痛哭失声。他安慰完老娘，又安慰妻子，说，这是我的个人信仰，就是死也不会投降的。然后摸着她隆起的肚子嘱咐：就算是我死了，你们也不要难过。20年后又是一条好汉。

临别，他嘱托她要照顾好老人和孩子。

没成想，那一面，竟成永诀；他被杀害后，埋骨何处，她也无从知晓。可是为了这句嘱托，她却整整守候了55年。

她，就是我的姥姥。一个有着传统女性所有美德的小脚女人。她肚子里的那个孩子，就是我的妈妈。

妈妈出生后，姥姥便拖着一双不盈一握的小脚下地劳作了：收玉米、割麦子、抬高粱，起早贪黑打理着几亩薄田，像个男人一样支撑着这个孤儿寡母的家。给婆婆养老送终、将女儿培养成人，还将我们

姐妹四人带大。
姥姥80岁时，被县医院诊断为癌症。不治，老人的生命就看到了尽头；治，疗效怎样不好说，还要去天津，需要一大笔钱。

没有半点犹豫，姥姥说：就算是砸锅卖铁，咱也治。姥爷要她照顾好老人和孩子的话，在她心中始终重若千钧。手术后的老姥姥又争气地多活了5年。

从记事起，我对姥姥的印象就一直都是这样：洗衣、做饭、收拾屋子、缝补衣服，在忙碌中默默打发着一个又一个日夜晨昏，永远都是不知疲惫的样子。

小时候，父母忙于工作，姥姥是我们姐妹四人全部的依靠。在我们心中，她就像一棵大树，随时随地都可以为我们遮风挡雨。我们心安理得地享受着她的庇护，却没有关注过她的内心。甚至没有问过，这么多年，她孤不孤单、想不想姥爷。

姥姥也很少提及姥爷，似乎也不愿把岁月积起的痛苦袒露给亲人。只是记得上世纪80年代初的一天，姥爷的一位战友，曾经在我家养过伤的，几经辗转前来看望，姥姥突然放声大哭。那哭声是那样撕心裂肺、悲痛欲绝，时至今日，仍然记得。

长大以后，当我们懂得了什么是爱、什么是等待、什么是思念时，再回忆姥姥偶然间说过的一些零星往事，再想到那次痛哭，我们才渐渐明白姥姥心底藏了多少思念和孤寂。

姥姥在时，看到认识的字，常会微笑着告诉我们：这都是你姥爷教我的。有时做着针线活，她就会冷不丁地问一句：“你们说，你姥爷会不会现在还活着？会不会有一天

突然就回来了？”姥爷亲手栽下的枣树，黄了又绿，绿了又黄，在日复一日的守望中，她脑后的发髻，一年比一年松、一年比一年小、一年比一年白。

姥姥说，姥爷爱吹口琴，不忙时会给她吹上一曲。我上高中时的一天，我家院外传来一阵悦耳的口琴声，姥姥听到后，扔下手里的活计，慌慌张张就往外跑。过了许久，才落寞而归。

还有一次，窗外下着雨，姥姥坐在窗边出神，说：“你姥爷最喜欢雨天了。那时候，你姥爷总是念叨，什么时候能过上那种日子啊，下雨天不用往外跑，能够踏踏实实地躺在炕上睡会儿觉，该多好。”

这些往事，一定是她短暂的婚姻生活里最暖心的片段，是她心底最柔软的地方，也是她无数长夜独自回味的温柔记忆。

姥爷牺牲时，姥姥只有23岁；姥姥去世时，已是78岁——无需太多语言，我有爱爱你，时光知道。

姥姥一生最怕给人添麻烦，就算是离开这个世界，她也选择了清明这一天。许多外地的亲朋回家祭祖，正好赶上送她一程。

我们永远都不会忘记那一天。起灵的时候，本是晴空万里的天空忽然噼里啪啦落下了雨点。当我们走到村口时，一阵大风忽然从东南方向盘旋而来，刮得人站都站不稳，送行的队伍只好暂停。片刻过后，风停了，雨住了，天也晴了。村里的老人们说，你们的姥爷回来了。

这些年，写过不少怀念姥姥姥爷的文章。今年的清明节，二姐也写了一篇，文中提到姥姥当年是穿着嫁衣走的。这件事，我还是第一次听到。细闻经过，瞬间泪目。

二姐说，姥姥有个小包袱一直仔细地放在衣橱里，里面是她的那身嫁衣和结婚时戴的一副耳环。那年，她会拿出来晒一晒。她私下里和二姐交代过，走时一定要给她戴

上那副耳环、穿上那身嫁衣。她怕到了那边，他认不出她。
“我怕到了那边，他认不出我。”风轻云淡的一句话，却让我心如刀绞。

“十年生死两茫茫，不思量，自难忘，千里孤坟，无处话凄凉。纵使相逢应不识，尘满面，鬓如霜。”千百年前的苏轼，寥寥数言，道尽沧桑。爱人离去时风华正茂，如今的我，满面皱纹，霜染青丝，不复当年模样，若他日黄泉相见，可还能认得出我？

十年生死两茫茫，而姥姥姥爷，却已经分别了五个十年。仍记得，姥姥临终前从医院拉回家时，手脚都凉了。可回到家后，她又艰难地维持了一夜。我们知道她是在等远在合肥的二姐。

清明节那天的清晨，当二姐和姐夫站在她的床前、一遍又一遍地唤着“姥姥，我们都回来了”时，弥留之际的姥姥艰难地睁了睁眼睛，手脚又开始热了起来，被二姐握住的手动了动，呼吸急促起来，似乎有话要说。

二姐猛然间想起姥姥说过的话，本来在泊头是合肥的二姐。她很快安详地闭上了双眼。

二姐说，他们乘坐的那趟列车，本来在泊头是不停的。他们每次回家都是从沧州下车，然后再往回返。可是那天，车在泊头突然就停住了。列车员说车要加水，临时停靠。二姐把家里的情况一说，好心的列车员打开了车门，让他们下了车。

一切都是那么巧合、无法解释。所以我一直相信，那一天，姥姥姥爷一定以另一种方式，迎来了阔别50多年的团聚——在那个世界，她依然穿着那身嫁衣，她依然是他的新娘。

姥姥离开我们26年了，姥爷如果健在，今年整整100周岁。

他爱她，能替她做点事，他是幸福的。

### 汉诗

## 厨房小语

梁云山

### 电饭煲

从来不厌倦循环反复的生活
从来不嫌弃平凡淡无奇的幸福
每一个心跳时刻
都飘溢香气

### 电冰箱

冰冻果蔬，冰冻鱼肉
保鲜每一天
冰冻花朵，冰冻巧克力
保鲜爱情
冰冻绿色，冰冻红色
保鲜一个个装满童话的梦

### 碗

把口张大
是要吞下人间的饥饿
把口收小
是要挤出空虚与欲望

### 筷子

与刀叉的决战，就在今晚
不想再枕着
祖先的竹字头功劳簿睡觉

### 勺子

舌尖，是最终的驿站
把香送达，把甜送达
把苦也送达



驛動山水(版画）

马良芬/作

人间

## 发现

闫子衿

一次，我跟爸爸妈妈去旅游。爬山时，发现有人坐在一种轿子上，翘着腿，一脸惬意地享受着大山的风景。抬轿工躬着腰，气喘吁吁，每走一步都那样艰难。

这个细节让我想起了生活中的许多情景，不禁感慨万千。

每天早晨，我一起床就能吃到香喷喷的早饭，喝上一杯甜甜的牛奶和一杯滑润的奇亚籽，吃完饭就愉快地去上学。看到有的同学一边吃着刚在街上买的手抓饼，一边往学校赶，表情紧张，而我却一脸悠闲，顿时感到生活的甜蜜幸福。

有一次，我醒得早，隐约听到厨房里有叮叮当当的声音，穿上衣

服一看，原来是妈妈在紧张地做饭。她做了这个，又弄那个，马不停蹄，一刻也不闲着。我才发现，我每天享受的营养丰富的早餐，都是妈妈牺牲睡眠、早起操劳的结果。

我喜欢运动，爸爸给我买了很多牌子的球鞋，穿起来都很舒适。每次收到新鞋子，赶紧穿上去找同学炫耀。每次打球，穿上这双鞋，感觉我是整个世界的主角，在篮球场上洒脱的身姿，都是爸爸用辛苦劳累支撑起来的。

把眼光再放远一点，我发现，每天行走的干干净净的街道，都是环卫工人起早贪黑一丝不苟地清扫出来的；每天吃着香甜软糯的大米，都是农民们辛辛苦苦流血流汗播种出来的；每天用着智能的手机产品，享受着便捷和美好，都是无数科技人员殚精竭虑、夜以继日发明创造出来的……

我想到了一句话，这世界哪有什么岁月静好，不过是有人替我们负重前行！所以，我要怀着感恩之心，珍惜美好生活，不虚度光阴。

我思

## 山

田万里

既然是山，山就会永远站在比我高的地方。

太行山如此、大别山如此、伏牛山如此、鸡冠山如此、峨眉山如此、雁荡山如此、武夷山如此、九华山如此，黔南的山也是如此。

仰望着黔南的大山，我的心情并没有被它的高度所征服，绿油油的、厚厚的植被反而直接撞进了我的眼睛，让我的目光浸透了绿色，让我的呼吸嗅化了激动。地球的这一面就好像是由植被组成的，高高低低的柏油路面起伏不定，放眼到处都是连绵不绝的绿色。

这些养眼的绿色在大雨和雾中闪烁着露水的、晶莹的宝光，远远望去，绿色的形状就是大山的形状。山是什么样的造型，绿色就会随着山的形状而生长、而扩大。绿色的消极了在于山的绝壁陡峭，故而，山的固执也影响了植被的发力。或者这样说也可以，就是因了山，才能够满足植被的癖性；水位越高，植被的生长就越旺盛。所以，所有的水在山上萦绕回转，渗透了这里的土壤，浸透了这里所有的树林。

水养活了植被，植被也挽留住了水。这种相互理解、相互穿越、相互依赖、相互生存、相互支持的关系，就是识大体、顾大局的决定性作用。山在暴雨中即将被激流冲垮、崩塌的时候，是广阔的植被的根系保护了山，所以，它们不离不弃、紧密相连，这完全就是一个美好的整体。就像是一个人在山上发力，就像师生之间的团结、友爱，厚厚的植被、绿色的植被永远谦虚地扎根在山上，山的营养也滋润着它们的成长。

这仿佛就是人与大自然的座右铭。由于植被本身对水的迫切需要，也是植被从根本上就离不开水的一个重要原因，所以，无论从哪个角度、哪种高度而言，山的信念从未发生过变化，也从未索要过什么。

山一直在坚强地挺立着植被，植被们也感谢山的无私胸怀和付出。这种生死相依的关系也是根深蒂固的，从中我们也可以参透人与大自然的关系。

山是大自然的产物，也是万物重生的根本，是人类歇斯底里、唯命是从的生命需要；人类的脚步无论走到了哪里，正是因为有了这种需要，何时、何地都会得到相应的满足。

俗话说人往高处走，水往低处流。人类的脚步尽管偏爱平坦的地面，但高低不平的现象随时都会出现，一是这种平衡遭到人为的破坏，大自然的游戏法则反过来就会惩戒人类，比如地震、海啸、塌方、泥石流、洪水、气候上升和一些天文现象，大自然对人类的毁灭也是残酷的、无情的；大自然从来不会违背自己的诺言和意愿，只是有些人无知地在改变它、在激怒它。

尽管如此，有些人在某种程度上，依然在捉弄大自然、在藐视大自然，从而使人类也遭到了部分毁灭，比如瘟疫、非典疫情以及一些流行病毒。从这些现象中不难看出，大自然也是以自身的力量和形式，时时维护着它自身的个性和权益。

山不像人类有语言，会说话，懂交流。然而，植被仿佛它的千言万语，这也意味着它们的交流是多么融洽、多么和谐。从山上倾泻而下的水流，恰似它们的欢声笑语，都是以不同的形式、不同的形状、不同的速度扩散开来。它们滋养着世间万物，这才让我懂得了山、懂得了水，也呼吸到了植被们为人类净化的空气，感觉到了它们共同所做出的这一切。这些看得见、摸得着的现象，是实实在在停留在我生命里的。

时时刻刻，它们影响着我的生活，或让生命和语言里的水分得到了满足，或让生命和血液里的养分得到了补充。山或凶猛、或高大、或挺拔、或伟岸、或温和。山，逶迤千里万里，依然是山；山，迂回山林之间，依然是山；山，人类的世界无处不山，站也是山，坐也是山，人生何处不见山；山，被一些人随心所欲地利用着、挥霍着，但也有人见了山就掉过头来，另辟捷径，游走他乡。然而，山在我的心里却是垂直升降，我敬重它的挺拔、它的伟岸。

山在我的生命里，一不小心就长成了信仰和观念；山在我的心里从未消失过，近也是山，远也是山；山已经融化在了我的感觉里，脚下有山，走路是山；眼里有山，心里看山，细细想来，人生的每一步所留下的脚印都有山的痕迹、山的味道。长时间与山在一起，我的才华才得以显现和发挥。

假如某一天，山离开了我，生命就会失去颜色。

在我的精神世界里，那些植被可是浩浩荡荡的、原生态的大森林啊！一路向人类走来，几千年、几万年，必将成为所有人生命的归宿。

山也是不安分的因素，有时一滴水就会使天空倾斜，就会使大地发生剧烈震动；山也是温馨的，从小上山捡地皮、刨红薯的记忆，我始终都没有忘记；山更是一种态度，比如愉快的旅行、温婉的约会。

但我一直念念不忘的是，千万不要随便更改山的坡度，否则，灾难就会接踵而至。